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14日下午14:30。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钢能管中心15楼会议室。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曹爱民先生
- 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序号	股东类别	人数	代表股份	比例
一	出席现场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	21	2,398,710,730	61.90%
	其中：A股股东	1	2,381,105,094	61.44%
	B股股东	20	17,605,636	0.45%
二	通过网络投票股东（代理人）	3	7,227,617	0.19%
	其中：A股股东	2	2,015,117	0.05%
	B股股东	1	5,212,500	0.13%
三	合计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	24	2,405,938,347	62.08%
	其中：A股股东	3	2,383,120,211	61.49%
	B股股东	21	22,818,136	0.59%
四	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	23	24,833,253	0.64%
	其中：A股股东	2	2,015,117	0.05%
	B股股东	21	22,818,136	0.59%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A股	2,383,116,811	99.9999%	3,400	0.0001%	0	0.0000%
B股	22,818,136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总体	2,405,934,947	99.9999%	3,400	0.0001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24,829,853	99.9863%	3,400	0.0137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A股	2,383,116,811	99.9999%	3,400	0.0001%	0	0.0000%
B股	22,818,136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总体	2,405,934,947	99.9999%	3,400	0.0001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24,829,853	99.9863%	3,400	0.0137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关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A股	2,383,116,811	99.9999%	3,400	0.0001%	0	0.0000%
B股	22,818,136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总体	2,405,934,947	99.9999%	3,400	0.0001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24,829,853	99.9863%	3,400	0.0137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高国富 刘铭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3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